

#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邓磊）

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在工作中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邓磊：1978 年 12 月出生，法学博士，律师。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，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现任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，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委员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300136.SZ）独立董事，兰亭集势控股有限公司（LITB.NYSE）独立董事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002008.SZ）独立董事等职务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准时出席股东大会，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3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 次数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19	2	17	0	0	3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 5 次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履行委员职责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每个季度进行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意见；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从事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在研究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时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；了解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、可行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等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###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 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，结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对董事长 2022 年的履职进行了考核并核定其绩效年薪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后，公司及时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。自 2023 年 9 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实施以来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暂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保持与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。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，依托审计委员会履职平台指导审计部有效运作；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保持密切联系，详细跟进了解天健开展 2022 年度审

计工作的进度，确保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完成，并在 2023 年底，及时与天健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的整体安排。

#### **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3 年，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包括参加现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天健项目组相关人员等进行座谈，对公司旗下企业进行现场考察、调研，参加公司组织的参观介绍公司及华强北发展历史的展览的活动等。通过开展现场工作，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。

#### **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**

2023 年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进行沟通，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；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参加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，积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；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及时学习掌握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新规定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。

#### **（六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2023 年，没有发生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3 年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按时向本人支付独立董事津贴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，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的重要信息，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。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供会议资料完整、及时；会议召开时，本人能够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、表达自己的意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

权等情况。

### 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3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认真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天健的有关资料，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天健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且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；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邓磊

2024年4月17日